

刑事案例年鉴

1991 年卷一分册

《中国刑事警察》案例专辑

1991年卷一分册

刑事案例年鉴

□ 警探用书

刑事案例年鉴 1991 年卷一分册

《中国刑事警察》案例专辑

中国刑事警察编辑部出版发行

中国刑警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开 印张 6 字数 13.5 万 插页 4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5.00 元

序

《刑事案例年鉴》是《中国刑事警察》杂志的案例专辑,是大型系列案例选。

《刑事案例年鉴》将收集、整理、精选、保存每年全国各地侦破的典型刑事案例。它既可为今后的侦察破案工作提供借鉴,又能真实记录刑事侦察、刑事犯罪的发展历史,展示刑侦干警在打击刑事犯罪工作中的业绩。

当前,刑事侦察工作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和人民对刑事侦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深入,犯罪分子越来越狡猾,作案手段也越来越向智能化发展。怎样才能不断提高侦察破案水平,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不断增强刑事侦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个体素质,是摆在我们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刑事案例年鉴》的问世,对提高侦察指挥员的组织艺术、侦察员的办案水平无疑会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希望各级刑侦部门的领导和广大刑侦干警,爱护和支持这块园地,积极踊跃地提供稿源,共同把她编织得更丰富、更生动。

卓 枫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三日

目 录

- 12 年曲折——令人沉思
——依兰县“6. 23”王志军杀人案 张 辉(1)
永远忘不了的一案
——微量物证在武汉市张明高团伙特大系列持枪杀人案中的作用
..... 高小平(10)
海峡的这边那边
——海口市“12. 22”庄智勇等抢劫杀人碎尸案
..... 海口市公安局刑警大队(24)
揭开李玲失踪之谜
——东川市“3. 30”张正全碎尸案 杨顺美(37)
活捉王守权
——辽阳市“1. 22”王守权等持枪杀人案 宋国良(43)
38 个小时的较量
——襄阳县“2. 12”周鹏等劫车杀人案 田永福(49)
分分秒秒,为了痛苦的孩子
——老河口市“2. 20”韩国献劫持人质案 祁建华(55)
外汇券失窃之谜
——蕲春县“3. 7”张爱良等盗窃案 张金原(61)
一个女魔设置的陷阱
——义乌市“3. 9”曹素芳投毒抢劫杀人案
..... 义乌市公安局刑警队(69)
追查“重庆人”

- 上海市“3.20”张大庆团伙系列盗窃案 徐 涛(80)
- 持续10年的侦察
- 沈阳市“3.31”杨国春杀人抢劫案 赵 康(85)
- 血染清明
- 库尔勒市“4.5”刘明胜爆炸杀人案 赵步发(93)
- 凶手真的不在现场吗
- 广州市“4.9”毛治国谋财杀人案 叶 佳等(99)
- 金钱色欲下的悲剧
- 福州市“4.14”李德荣碎尸案 孙德平等(103)
- 仇系台灯
- 南阳市“5.4”周权爆炸案 冯文晋(112)
- 网开一面 调动案犯
- 兰州军区“5.5”易林盗枪案 何万里(119)
- 云遮雾掩龙珠山
- 通山县“5.14”朱澄伍杀人案 王爱国(123)
- 燕子洞得失40天
- 建水县“5.14”邹旺等持枪杀人劫车案
..... 云南省公安厅六处(130)
- 刻在金钱上的罪恶
- 重庆市“5.20”胡万勇等碎尸案 张 劲(136)
- 下一步怎样行动
- 忻州“4.6”王贵斌等抢劫金库杀人案 郭忠良(152)
- 侦破两起爆炸案战后话
- 南漳县“6.23”杨华爆炸案 兰立江(156)
- 惊心动魄9小时
- 南京军区“6.30”赵刚盗枪案 李正法等(161)

缚住“小苍龙”

——栖霞县“8.4”林华强等敲诈爆炸案 衣启岩(167)

珠宝风波

——乌鲁木齐市“8.4”蔡磊团伙抢劫案 李新科(173)

一封“申诉”信

——双阳县“8.30”李占春等杀人案 徐廉陟(179)

抓住战机在京郊

——北京市“11.18”包建忠团伙抢劫案 郑卫平等(183)

12 年曲折——令人沉思

——依兰县“6.23”王志军杀人案

□ 张 辉

本案从发到破，历时 12 年，其中几起几落，曲曲折折，然而，难，并非难在案子侦察本身。

应该说，这是一个典型案例。为什么说典型，待读者各作各的判断。

应该说，这是一次典型的心理体验。为什么说典型，待读者各自细细品味。

本文作者记叙流畅，感情真切而含蓄。

这是一起并不复杂的案件，没有离奇的情节，案犯也非手段高超。但它产生的强烈震动，却从县辐射到市，从市波及到省；从 70 年代末延续到 90 年代初。

案发 12 年后，当杀人凶手终于被押上审判台，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的时候，回顾围绕这起案件曾发生的一切，我们从中应该总结的，是成功的经验还是深刻的教训？

发案在 70 年代末

1979 年 6 月 23 日 22 时，黑龙江省依兰县公安局值班室接到该

县红旗种畜场保卫干事程庆才的报案电话：“种畜场的更夫杜清林在 21 时左右，被人打死在场招待所墙外，请县局速来人。”

现场位于红旗种畜场场部招待所东墙外。招待所为 10 间厢房，与食堂、豆腐房、机车库宿舍等 9 间正房相连成 L 形。因当晚无照明光源，现场勘查于次日早 7 时进行；在招待所东北角向南 3.6 米，距招待所东墙 95cm 处的地面上，有 34×36cm 的凝固血迹；由此向西 30cm 的南北方向有“7.62”半自动步枪一支，弹仓呈张开状态，无子弹；扳机、弹匣呈分解状态；在枪托底部和枪托左侧，有 12×7cm 点状血迹；枪准星及枪口有泥土和血迹。现场四周，有多处面积不一形状各异的血迹分布。死者杜清林，男，58 岁，已在发案当晚被职工送往依兰县医院。经尸检，死者头顶部的左侧，有六处大小不等的块状擦伤，深达皮下已结痂。全头皮下淤血呈紫红色，切开头皮，有血液和大量紫色血块流出。左颞、顶枕部颅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医院鉴定：系钝器打击头部致颅骨骨折，脑挫伤死亡。

刑侦技术人员在现场提取了卷烟头一只、“7.62”半自动步枪子弹一粒，弹壳一个、旧条绒鞋一只、旧单帽一顶。

首战——出师不利

发生杀人案，在红旗种畜场有史以来是第一次，职工、群众反响很大，人们议论纷纷，注视着公安人员的一举一动。

依兰县公安局决定成立专案组，开展专案侦察。

根据现场勘查、尸检的结果和死者生前既工作认真负责，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不怕得罪人，又有比较严重的男女关系问题的具体情况，专案组开展了不同层次、不同范围的调查和查证工作。经司机张立民、刘洪军证实：发案当晚 20 时左右，他们与张得顺、郭长富、梅振喜、王志军等人在食堂喝酒。酒后，其余人回家。张、刘二人

在机车库宿舍闲谈，21 时左右，忽听窗外“嘎嘣”一声响，张立民立即从窗户的坏玻璃处伸头观望，见一人顺墙根向东跑去。张以为是小偷，遂与刘洪军各拿炉钩子、管钳子从宿舍出来逗撵那人，只见那人又由场部门前大道向家属区的方向跑去。张、刘追赶不上，骂了几句，返回时，在场部南边发现了半自动步枪和满脸是血，倒在地上的杜清林。张立民操起步枪冲天开了两枪，然后找人报案。

由于种种原因，专案组没有得到有价值的线索，侦破工作迟迟没有进展，一个月后就撤了。

需要一提的是，专案组工作期间就餐的招待所食堂炊事员王志军，是发案当晚到过现场的人之一，案发后该人情绪反常，工作时经常思想溜号，不是把食糖当成味精，就是做菜不放盐，就餐人员反映很大，专案组也看在眼里，对其愈加怀疑，并列入侦察视线。另外，发案当晚 21 点钟左右，曾有人碰见王志军慌慌张张向北跑。遗憾的是这个重要线索都漏掉了。专案组也未对王志军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开展工作。

在以后的时间里，虽然种畜场的群众仍在议论此案，而且犯罪分子本人也曾有一定场合向别人透露过杀人的事，但因公安局的人走了，一切都不了了之了。

“6.23”案件从此沉下去了。

转机——稍纵即逝

随着时光的流逝，“6.23”案件一沉就是 4 年多。当年的发案现场已被新的建筑占据，面目全非。人们已经渐渐淡忘了这里曾发生的一切。在公安局，承办过此案的专案组只剩下一人，其余的都调动了工作；现场勘查时提取的实物也全部丢失。

毫无疑问，这 4 年是杀人凶犯逍遥自在的 4 年。

就在这起案件可能成为永久的历史积案的当口，1983年“严打”斗争开始了。这年的岁末，依兰县公安局收审站配合“严打”斗争，在被收审人员中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动员他们揭发检举，立功赎罪。12月13日，一名被收审人员要求提审，揭发了王志军杀害杜清林的情况：1979年6月23日21时至22时之间，我在回家的路上，碰见王志军从场部向北跑，我问：“你跑啥？”王说：“不跑啥。”事后七、八天，我到王家又问起这事，王说：“老杜瘸子（杜清林的绰号）让我给打死的。”我说：“你打死他干啥”王说：“我偷点东西，被老杜头发现了，他肯定向场里报告，他一报告，我的饭碗就打了，所以我就把他打死了。”12月18日，另一名被收审员也主动揭发了王志军对他说打死杜清林的情况。应该说，侦破“6.23”案件的时机到了。可是，因当时正处在“严打”斗争高潮，刑侦力量不足，加之当时的侦察手段也跟不上，因此，未能对王志军进行触动。揭发材料只好暂存在卷宗里，等待用场。出人意料，这一等又是足足的3年时光。

王志军又逍遥了3年。

再战——陷入低谷

不能再拖了。使命感促使依兰县公安局党组决定，由局长张玉龙挂帅，抽调刑侦、技术、预审方面的骨干，第二次组成专案组，于1986年11月2日重新开始“6.23”案件专案工作。在对全部原始材料重新复核，对揭发人提供的情况认真查证核实后，于1986年11月5日对王志军收容审查。11月12日、专案组第一次提审王志军，经过两天一夜的较量，王志军终于交待了杀害杜清林的犯罪过程：“那天晚上，场部组织职工到依兰县城看电影，因车坐不下，我和张立民、刘洪军、梅德喜等人没去上，就在食堂喝酒，20点左右喝完，在回家的路上，我遇见了刘守江，又拉刘到我家喝酒。到家一看，没

有酒，我就回食堂取回一瓶，回到家和刘喝了。喝完，刘守江就回家了。我又回到食堂，把事先装好的一瓶子豆油拿出来，走到场部大门口时，碰见更夫老杜头蹲在大门口，枪立在大门背侧墙边。这时老杜头问我：‘你拿的什么东西？’我说：‘拿点油。’老杜头说：‘你这不是偷吗？！这不行。’我一看没招了，顺手抓起在墙边的枪，用枪托照老杜头的头部砸了两下，当时老杜头直叫唤，我一看没打咋地，抡起枪托又打，只听‘嘎嘣’一声，打在了墙上。我放下枪，用手往南边菜窖拽老杜头，拽不动，见老杜头还在哼哼，我就抓住老杜头的头，往墙角撞了几下，老杜头就不动了。这时，我看车库宿舍有人，过去翘脚一看，是张立民、刘洪军，只听里面喊：‘谁？’我抬腿就跑。在往家跑的路上，碰见了许志明和李荣。第二天，发现作案时穿的工作服上有血，我就拿食堂去洗了。”

专案组松了一口气。

工作继续进行。

11月25日，侦察总结形成。

11月29日，向依兰县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书。

12月3日，向依兰县检察院提出提请批准逮捕书。

12月17日，依兰县检察院批准逮捕王志军。

12月18日，王志军被押进依兰县看守所。

“6.23”案件总算有了眉目。现在就等下个环节——检察院的了。

出乎意料的情况又发生了。1987年5月28日，县检察院第一次审讯王志军，他竟全部推翻了原来的供词，失口否认杀害杜清林，并一口咬定公安机关对其搞逼供。

消息通过各种渠道传到社会，一些人相信“公安局打出了一起冤案。”

依兰县检察院也有些拿不准，遂于1987年11月16日向佳木斯市检察院提出了此案的定案请示报告。

依兰在等待佳木斯的消息。

终于，1988年4月29日，佳木斯市检察院第21号批复转来“此案证据不足，应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察”。5月10日，县公安局收到了县检察院退回的卷宗和补充侦察意见书。

此时，“6.23”案件已发案10个年头了。补充侦察，谈何容易。

翻供——源于何处

王志军被押进看守所，确实懵了一阵，他没想到还有这一天。可是没过多久，他竟一反常态“仙”起来了，不仅翻了供，而且还扬言：“豁出来了，我就要和共产党骨碌了。”人们不仅要问，是谁给了王志军这么大的胆子？

从后来得到的情况，一切都明白了。

▲1987年春节前，王志军进看守所仅仅一个来月的时间，就收买了看押的武警为他传出第一封信。

▲在王犯押进看守所的同时，其兄王志勇，其妻许桂芝就多次到依兰县检察院某干部家，打听王犯案情。检察干部告诉他们：“王志军承认杀人了，但没有证据，枪毙不了，以后得放人。”听了这话，王志勇、许桂芝心中有了底，先后两次利用给王志军送日用品的机会，在牙膏中塞入纸条，告诉王志军“要保重身体，案子没有证据，不要承认，外面正在给你办。”

▲依兰县看守所某管教员在王犯押进不久，就对其说：“这个案子你得咬住，不管到哪都不能承认。”

▲1987年2月，依兰县某律师受王志勇之邀，以担任被告律师为由，到检察院借阅了王志军的案卷，阅后将案件情况全部告诉了

王志勇：“此案证据不足，定不了。”王志勇又想办法把这些情况告诉了王志军。

▲依兰县看守所对王犯看押松懈，不但允许王犯家属多次为其送东西，而且不做认真检查，致使王犯家属乘机通风报信的预谋得逞。另外，看守所多次提王志军出号杀猪干零活，使其兄王志勇多次借机与王犯见面，互通情况、统一口径。在1990年12月的一次见面时，王志勇告诉王志军“案子快结了，春节前后就能出来。”王犯回号后破口大骂：“要不是张永信（现任县公安局局长）这个老犊子，我早就出来了。”

王志军犯的是杀人罪。这个农民出身，只有小学三年级文化，连自己的名字也写不好的案犯。在戒备森严的高墙里凭什么本事能调动那么多“内部”人为其出谋划策，提供情报，逃避打击呢？

而那些“内部”人又何以如此卖力呢……

告状——居心叵测

王志勇作为案犯的哥哥，为弟弟的案子，真是挖空了心思，绞尽了脑汁。他在利用一切能用的手段，从“内部”搞清了案情后，在确信其弟已在号中得知情况，拒不认供的同时，便开始第二步——上访告状，为王志军“鸣冤”，争取社会的同情，给公安机关施加更大的压力。他先后把数十封“上告信”、“申诉书”寄到县、市、省党政领导机关，寄到公安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一些信访、新闻部门。并多次到省、市、县找各级领导纠缠。他在上访告状中，煞有其事地歪曲事实，诬告公安机关刑讯逼供，谩骂办案人，制造政法机关的矛盾。

经王志勇这样上上下下“搅和”，这起久拖不结的案子孰是孰非就全错位了。各级领导也搞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了，一封封催促公安机关给予认真回答的函件从四面八方飞来。一位县委书记向公

安机关发问：“这到底是一起什么案件”？也有人指问公安机关“为什么还不放人”？方方面面要求解除关押、释放王志军的呼声越来越高。公、检、法机关的意见也难于统一。

此时，“6.23”案件已被有关部门列入执法检查机关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形势逼人。但依兰县公安局没有放人。

他们依据现有的证据和侦察所得的其它资料，认定杀人犯就是王志军。

然而，县公安局已经没有还本案真面目的回天之术了。天时地利、人和都不在他们一边。

县公安局向佳木斯市公安局提出了介入此案的请求。

成功——来自最后的坚持

时间到了1990年末。

这些天，王志军的精神特别好，离“春节前后出来”的日子越来越近了。“看来出去是定型了，这两次给武警杀猪都是一刀成，是个好兆头”，他思忖着。高兴时，他竟琢磨起杀猪与杀人的区别来。

与此同时，佳木斯市公安局预审科副科长李兆丰、韩雪峰，预审员张文增、赵英杰组成的工作组来到了依兰。这是一支精干的力量。

经全面阅卷，工作组认为王志军系“6.23”杀人案重大嫌疑。然而，要最后定案，尚需进一步充实证据。

1990年12月16日至23日，工作组用一周的时间，到发案地红旗种畜场进行实地勘查。对主要证人重新接触，并做了扩大取证范围的工作。

1991年2月1日至8日，工作组第二次到依兰。经过艰苦的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通过补证，使原案的直接证据得到充实；使原

来的间接证据形成锁链。案犯翻供的原因得到核实。王志军杀人犯罪的嘴脸越来越清晰了。

为了彻底冲破此案在依兰形成的种种阻力，工作组经请示市公安局同意，决定采取以下措施：①把王志军押解到佳木斯看守所，易地看押，消除其侥幸顽抗的心理。②在王犯身边布建耳目。③选择有力时机组织强有力的预审班子，对王进行突审。④口供拿下后，约检、法机关联合再次审讯，最后定案。

.....

“王志军”

“有”

“收拾东西，出来”。

王志军应声钻出号门。他早就准备好了。

这是1991年3月10日，春节后的第18天。

3个小时后，囚车停在佳木斯看守所。王志军顿时觉得身上冒出了冷汗。

一切按原定方案进行。

在环环相扣的各种手段配合下，王志军的思想防线彻底崩溃了，交待了当年杀害杜清林的全部犯罪事实和多年顽抗的全过程。

1991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依兰县开庭审理王志军一案。5月5日，王志军受到了法律的最后判决。

作为一起案件，到此就结束了。

但是面对那沉甸甸的四大本厚厚的案卷，笔者的心情却久久不能平静……。

（作者单位：佳木斯市公安局调研室）

永远忘不了的一案

——微量物证在武汉张明高团伙 特大系列持枪杀人案中的作用

□ 高小平

此案曾轰动全国，甚至震惊世界。

建国以来，从没有哪一起刑事案件成立过象此案一样庞大的专案组，也没有哪个案子能象此案一样上下一致，始终如一地苦心经营8年。8年中，案犯也好，侦破工作也好，都给我们留下得太多，太多！以致一篇文章难以盖全。此文仅从微量物证在案中的作用这一侧面介绍了部分情况，没有涉及侦察决策和其它方面的工作，因而它不是全案的报告。

1991年11月21日，这是武汉市公安局1万多名干警永远值得纪念的日子。骚扰江城人民达8年之久的特大系列持枪杀人案终于破获了。在局领导的亲自指挥下，参战干警勇敢、机智，未发一枪一弹，一举擒获了主犯张明高，当场缴获手枪3支、子弹141发和巨额赃款。紧跟着，又将同案犯熊宗壁、彭毅、宋建廉一网打尽。这个重大胜利，为江城700万人民除了大害、提高了公安机关的声望，扬了警威、为党争了光，为人民立了大功。